

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第四屆第五次理事會議暨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4月8日（星期六）上午09：00

地點：國立高雄大學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李榮福理事長

紀錄：翁于嫻

出席人員：

理事：李榮福理事長、蘇金樹常務理事、林金塗常務理事、鄧文冬理事、葉金福理事、陳淑惠理事、劉俊明理事、郭昭仁理事、王玲玉理事、徐仲志理事、康立盟理事、郭峯恩理事

秘書長：溫佩秦秘書長

監事：邱淑珍常務監事、莊朝欽監事、郭忠護監事、吳文進監事、鄧光甫監事、徐詠勝監事、曾美田後補監事

請假人員：

理事：杜淑慧常務理事、陳永明常務理事、張琇梅常務理事、李宗銘常務理事、許國基理事、吳德卿理事、史全宏理事、李雪玉理事、郭金惠理事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說明：(請參閱 106 年 1 月 14 日第四屆第四次理事暨監事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P7)

提案案由	說明	決議	執行情形
許理事懷仁請辭乙案。	許理事懷仁因個人生涯規劃安排，向理監事會提出請辭，候補人選擬由候補理事郭峯恩先生擔任。	照案通過	照決議執行
有關審定會員名冊乙案。	定會員資格，審定通過後，造具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	照案通過	照決議執行
未來會議舉辦時程乙案	下次會議及會員大會時定於 106 年 4 月 8 日召開，請各位理事、監事預留時間與會。。	照案通過	照決議執行
有關各項活動補助計畫補助案	分別由創建系 106 級畢業成果展、志願服務團、希望種籽社、竹風弦語國樂社、書法研究社、高雄燈塔扶輪青年服務團及愛樂社理學院音樂會，共 7 個學校社團提出申請。	本案除書法研究社不予以補助，其他社團皆補助一萬元整。	照決議執行
有關候補理事乙案	將於本次會員大會進行選任五位候補理事，敬請各位理監事提	本案各理監事所推舉人選，由	照決議執行

提案案由	說明	決議	執行情形
	供人選，以便會員大會會議進行並符合法規之規定，其建議名單所列之名冊來源為永久會員	執行秘書聯繫被推舉人意願後，並提至會員大會供選舉。	
關辦理 106 年會員企業參訪乙案	鑑於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使本校校友進行東協產業交流與學習，建議與 EMBA 系友會合併辦理，以東協中最活躍國家越南為參訪之國家	本案由校友會及 EMBA 系友會合併辦理，方式如下： 其排定行程為出發第一天參與 EMBA 中心招生活動，其後三天至越南中部進行參訪旅遊，為期四天三夜參訪行程。	1. 因行程與 EMBA 系友會參訪地點相佐，故分別辦理。 2. 因報名參與人數僅有五人，故本案停止辦理。
有關執行秘書年終獎金乙案	執行秘書年終獎金於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6 年 1 月份薪水一併發放，其依據標準國立高雄大學約聘僱人員發放標準(本俸*1.5 個月*上班月數/12 個月)，其試算結果為 9375 元整。	照案通過	照決議執行
有關雄大會與銀行合作發行「高雄市大學聯名認同卡」乙案	一、目前本校校友人數已達一萬多人，成為學校未來長期發展所需之重要支柱，爰本校有意申請銀行聯名卡，惟因銀行表示發卡數太低，無法與本校合作。為求高雄各校之校友有機會透過日常活動之消費回饋各校，擬請雄大會號召各大專校院，合作發行「高雄市大學」聯名卡	本案由理事長以專案方式向雄大會提出報告。	照決議執行
有關統一製作背心乙案	為使理監事於進行參訪行程，擁有團結一致性之表徵，予以統一由校友會製作並發給理監事、澳門校友會及金門校友會。	本案由鄧文冬理事提供樣式及由創建系統一設計 LOGO 供各位理監事選擇，並施作 300 件。	本案預計施作三百件，因金門校友分會尚在籌備階段且澳門校友會於本次會員大會部會出席，故僅施作 200 件，如有不足則於事後進行追加。

肆、報告事項

一、會務：本年度目前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會員招收：

1. 已審核通過：360 位。
2. 待審核：5 位。

(二)會費收取情況：

項目	應繳交人數	已繳交人數	未繳交人數
入會費	32	9	23
103 年會費	238	107	131
104 年會費	242	91	151
105 年會費	249	17	137

二、校友會經費收支明細：

(一)106 年度收入(至 106/3/25)：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上(105)年度結餘	1,236,316	1	1,236,316
上(105)年度提撥基金	107,506	1	107,506
入會費	200	3	600
常年會費	2800	3	8,400
捐款	100,000	1	100,000
總計			1,452,822

(二)第四屆職務捐捐款名錄(105.4.9-106.3.24)：

日期	捐款人姓名	金額	附註
105.4.9	鄧光甫(職務捐)	2,000	
105.7.15	李宗銘(職務捐)	100,000	
105.7.19	鄧文冬(職務捐)	15,000	
105.7.19	蘇金樹(職務捐)	20,000	
105.7.29	郭金惠(職務捐)	30,000	
105.8.12	張琇梅	160,000	專款專用-執行秘書
105.10.3	史全宏(職務捐)	30,000	
105.10.18	張琇梅(職務捐)	100,000	
105.10.19	李榮福(職務捐)	500,000	
105.10.21	劉俊明(職務捐)	30,000	

日期	捐款人姓名	金額	附註
105.10.27	杜淑慧(職務捐)	100,000	
105.11.4	邱淑珍(職務捐)	30,000	
106.1.17	陳淑惠(職務捐)	10,000	
106.1.23	莊朝欽(職務捐)	30,000	
106.2.15	吳德卿(職務捐)	10,000	
106.3.22	李雪玉(職務捐)	20,000	
106.3.22	徐仲志(職務捐)	30,000	
總計		1,217,000	

(三)106 年度收支表(106.1.1 至 106.3.25)：

項目內容	收入	支出金額
收入金額，如上述兩表	\$109,000	
會費支出總表如附件二 P14		\$243,923
總餘額款項	\$1,197,779	
禮賓車結餘款	\$267,429	
扣除禮賓車會費結餘款	\$930,350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李監事佳容請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李監事佳容因個人生涯規劃安排，向理監事會提出請辭，候補人選擬由候補監事曾美田先生擔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有關審定會員名冊案，提請討論。

說明：審定會員資格，審定通過後，造具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如附件三 P1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未來會議舉辦時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下次會議定於 106 年 7 月 15 日召開，請各位理事、監事預留時間與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有關本會 106 年度校友會獎助學金得獎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檢送經母校學務處組成審查小組得獎建議名單如附件四 P1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有關各項活動補助計畫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會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如附件五 P21 及各社團企畫書簡表如下，活動負責人列席報告。

項次	單位名稱	活動期間	活動地點	學校參與度	所需贊助經費	建議補助額
1	古箏社 -古箏社三校 聯合期末成發	106.5.24	圖資館一樓開放 空間	中	18,100	1 萬元整
2	西洋語文學系 -第十五屆畢 業公演活動企 劃書	106.5.25	國立高雄大學圖 書資訊館 2F 國 際會議廳	中	190,950	1 萬元整
3	棒球社-第一 屆雄大盃全國 大學棒球聯賽	106.6.27 - 106.7.5	高雄大學棒球場	高	88,450	1 萬元整

4	高雄大學雄友會-舞會	106.5.10	高雄大學人文院	中	21,700	1萬元整
5	爵士舞蹈社-全國大學街舞季比賽	106.4.8	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	中	56,560	1萬元整
6	第十六屆學生自治會-第一屆定向越野相關活動	106.5.8	高雄楠梓都會公園	中	171,250	1萬元整
7	學生宿舍自治-第十六屆學宿盃歌唱大賽	初賽： 106.3.30 決賽： 106.4.27	初賽：工院演講廳 複賽、決賽：圖書館二樓國際會議廳	中	59,600	1萬元整
8	熱門舞蹈社-全國大學街舞季比賽	106.4.8	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	中	56,560	1萬元整
<p>註：學校參與度自低、中、中高、高依序提升 考量內容包含公益性、本會推廣度、參與人為校內或校外以及參與人數量</p>						

決議：本案除西洋語文學系不予以補助，其他社團皆補助一萬元整。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30

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第四屆第四次理事會議暨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09：00

地點：國立高雄大學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李榮福理事長

紀錄：翁于姝

出席人員：

理事：李榮福理事長、蘇金樹常務理事、杜淑慧常務理事、李宗銘常務理事、鄧文冬理事、葉金福理事、陳淑惠理事、劉俊明理事、史全宏理事、郭昭仁理事、郭金惠理事、王玲玉理事、徐仲志理事、李雪玉理事、康立盟理事

監事：邱淑珍常務監事、郭忠護監事、鄧光甫監事

秘書長：溫佩秦秘書長

請假人員：

理事：陳永明常務理事、張琇梅常務理事、林金塗常務理事、許國基理事、吳德卿理事

監事：莊朝欽監事、李佳容監事、吳文進監事、徐詠勝監事、郭峯恩候補理事

缺席人員：無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說明：(請參閱 105 年 10 月 9 日第四屆第三次理事暨監事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提案案由	說明	決議	執行情形
有關審定會員名冊乙案。	審定會員資格，審定通過後，造具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	照案通過。	照決議執行。
會員大會永久會員與理事、監事禮品乙案。	會員大會將於明年4月舉行，本次贈送之禮品建議以具有學校特色之物品作為贈送，以加深會員對校園懷念之情並收推廣校友會之效。	永久會員選用贈送金門高粱酒，一般會員選用既存禮品贈送。	本屆會員大會禮品採取分流措施： 1. 永久會員：贈送金酒。 2. 一般會員：因既存禮品甚多，建議以此贈送，其品項，如附件二
申請土地銀行線上查帳乙案。	近來校內土銀 ATM 時常故障，若以人工帶回補摺則須至少	照案通過。	照決議執行。

提案案由	說明	決議	執行情形
	一天工作時間，建議申請土銀線上查帳功能，以達便捷之效。		
購車專款回流乙案。	贊助學校購入禮賓車乙事，共獲 8 筆捐款共 1,650,000，其中 2 筆共 600,000 購車款（李榮福理事長、張琇梅副理事長捐贈），註明餘款歸入校友會，剩餘 1,050,000 為前校長募得之捐款，扣除總價 1,378,349 購車及相關所需費用後，剩餘 271,651 名義為資源開發中心高大發展專款，此款項訂為校友會專款專用，其用途為該車維修保養之費用，截至用盡為止。	本筆款項不予以回流，列為校友會專款專用，用於該車維修保養之費用截至用盡為止。	照決議執行。
澳門校友會籌備乙案。	澳門校友會假 105 年 11 月 12 日（六）於澳門舉行餐宴，並預計設立澳門海外分會，總會與分會之運作關係，如理監事席次、款項帳目等應如何，卓參高雄各友校運作模式。	澳門海外分會予以獨立運作。	照決議執行。
會員大會邀請名人演講乙案。	本次會員大會不進行選舉，時間可改舉辦名人演講，以提升與會人數、增廣本會知名度，以收未來畢業生加入意願，建議名單：陳金鋒、吳寶春等，或其他推薦名單。	本案擬請校長於會議中進行會務報告	照決議執行。
有關下次開會日期乙案。	依據 105 年 04 月 09 日第五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決議：下次會議時間預定於 106 年 1 月 14 日召開，請各位理事、監事預留時間與會。	照案通過。	照決議執行。

陸、報告事項

一、會務：本年度目前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 (一)經發文後國立高雄大學同意本會無償借用會議室及停車場。
- (二)本會每 3 個月發行校友通訊。

(三)本會於 106/1/24 前寄送農曆新年賀卡。

(四)會員招收：

1. 已審核通過：358 位。

2. 待審核：2 位。

(五)會費收取情況：

項目	應繳交人數	已繳交人數	未繳交人數
入會費	32	9	23
103 年會費	238	107	131
104 年會費	242	91	151
105 年會費	249	17	137

二、校友會經費收支明細：

(一)105 年度收入(至 105/12/31)：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上(104)年度結餘	1,620,642	1	1,620,642
上(104)年度提撥基金	185,096	1	185,096
入會費	200	4	800
常年會費	27,000	1	27,000
捐款	1,597,000	1	1,597,000
存款息	1,353	1	1,353
金廈之旅訂金	18,000	1	18,000
總計			3,449,891

(二)105 年度捐款名錄(至 105/12/31)：

日期	捐款人姓名	金額	附註
105.03.28	陳進川	150,000	專款專用-校車
105.03.28	陳秀金	50,000	專款專用-校車
105.04.06	財團法人新北市 私立日暉大梵社會福利基金會	100,000	專款專用-校車
105.04.06	日暉池上股份有限公司 台東分公司	150,000	專款專用-校車
105.04.09	鄧光甫(職務捐)	2,000	
105.07.15	李宗銘(職務捐)	100,000	
105.07.19	鄧文冬(職務捐)	15,000	

日期	捐款人姓名	金額	附註
105.07.19	蘇金樹(職務捐)	20,000	
105.07.29	郭金惠(職務捐)	30,000	
105.08.11	高雄大學 EMBA 系友會	30,000	專款專用-執行秘書
105.08.12	張琇梅	160,000	專款專用-執行秘書
105.10.03	史全宏(職務捐)	30,000	
105.10.18	張琇梅(職務捐)	100,000	
105.10.19	李榮福(職務捐)	500,000	
105.10.21	劉俊明(職務捐)	30,000	
105.10.27	杜淑慧(職務捐)	100,000	
105.11.04	邱淑珍(職務捐)	30,000	
總計		1,597,000	

(三)105 年度支出表(105/1/1-105/12/31)：

項目	收入	支出
會費收入(細項如表一及表二)	1,644,153	
會費支出總額(細項如附件三)		2,176,414
禮賓車募款金額 (含 104 年度四筆共計 1,200,000 +105 年度四筆共計 450,000)	1,650,000	
禮賓車支出款		1,378,349
105.11.29 禮賓車保養費+手續費 10 元		3,632 元
		禮賓車結餘款 268,019
		扣除禮賓車後會費結餘款 1,041,483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許理事懷仁請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許理事懷仁因個人生涯規劃安排，向理監事會提出請辭，候補人選擬由候補理事郭峯恩先生擔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有關審定會員名冊案，提請討論。

說明：審定會員資格，審定通過後，造具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未來會議舉辦時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下次會議及會員大會時定於106年4月8日召開，請各位理事、監事預留時間與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有關各項活動補助計畫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會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如附件五及各社團企畫書簡表如下，其附件為，活動負責人列席報告。

項次	單位名稱	活動期間	活動地點	學校參與度	所需贊助經費	建議補助額	附件
1	創建系 106 級 畢業成果展	106/2 至 106/4	1. 國立高雄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 藝文展示空間。 2. 台北世貿一館。	高	210,170	1 萬元 至 2 萬元整	附件六
2	自願服務團	106/1/22 至 106/1/25	嘉義縣水上鄉忠 和國小	中	76,985	1 萬元整	附件七
3	希望種籽社	106/1/21 至 106/1/24	台東縣大武國小	中	125,400	1 萬元整	附件八
4	竹風弦語國樂 社	106/3/1 至 106/3/3	台南市生活美學 館	中	33,365	1 萬元整	附件九

5	書法研究社	106/1/21	蚵仔寮塭堵龍興堂廟前廣場	中	11,450	1萬元整	附件十
6	高雄燈塔扶輪青年服務團	106/2/9 至 106/2/12	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	中	84,640	1萬元整	附件十一
7	愛樂社 理學院音樂會	106/3/29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前愛樂廣場	中	55,970	1萬元整	附件十二

註：學校參與度自低、中、中高、高依序提升

考量內容包含公益性、本會推廣度、參與人為校內或校外以及參與人數量

決議：本案除書法研究社不予以補助，其他社團皆補助一萬元整。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有關候補理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將於本次會員大會進行選任五位候補理事，敬請各位理監事提供人選，以便會員大會會議進行並符合法規之規定，其建議名單所列之名冊來源為永久會員，如附件十三。

決議：本案各理監事所推舉人選，由執行秘書聯繫被推舉人意願後，並提至會員大會供選舉。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有關辦理 106 年會員企業參訪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鑑於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使本校校友進行東協產業交流與學習，建議與 EMBA 系友會合併辦理，以東協中最活躍國家越南為參訪之國家，行程如附件十四。

決議：本案由校友會及 EMBA 系友會合併辦理，方式如下：

其排定行程為出發第一天參與 EMBA 中心招生活動，其後三天至越南中部進行參訪旅遊，為期四天三夜參訪行程。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有關執行秘書年終獎金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執行秘書年終獎金於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6 年 1 月份薪水一併發放，其依據標準國立高雄大學約聘僱人員發放標準(本俸*1.5 個月*上班月數/12 個月)，其試算結果為 9375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行政副校長

案由：有關雄大會與銀行合作發行「高雄市大學聯名認同卡」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目前本校校友人數已達一萬多人，成為學校未來長期發展所需之重

要支柱，爰本校有意申請銀行聯名卡，惟因銀行表示發卡數太低，無法與本校合作。為求高雄各校之校友有機會透過日常活動之消費回饋各校，擬請雄大會號召各大專校院，合作發行「高雄市大學」聯名卡，如附件十五。

二、本案通過後，續提雄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由理事長以專案方式向雄大會提出報告。

陸、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鄧文冬理事

案由：有關統一製作背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理監事於進行參訪行程，擁有團結一致性之表徵，予以統一由校友會製作並發給理監事、澳門校友會及金門校友會。

決議：本案由鄧文冬理事提供樣式及由創建系統一設計 LOGO 供各位理監事選擇，並施作 300 件。

柒、散會:上午 11:00

支出總表

日期	項目內容	支出
105.12.30	壓克力做卡架*3	\$264
106.1.4	夾板*2	\$78
106.1.10	A4 信封(1000 只*6 元)	\$6,000
106.1.10	賀卡設計工讀費*2 式+10 元手續費	\$4,690
106.1.10	面紙便利包	\$198
106.1.12	開會用文具(筆*20 支+標籤*10 包+雙面膠*2)	\$505
106.1.14	議場指引工讀生(1HR*3*150)	\$450
106.1.14	(會議餐盒+咖啡)150 元*20+慶生會蛋糕	\$3950
106.1.23	工讀金 1.106 年 1 月 11 日-1 月 13 日上午 8:30-下午 5:30, 濾出 1 萬多筆之畢業生清單, 分為寄送賀卡及季刊之紙本名單, 以 MAIL 寄送電子檔之名單, 及協助會議前場佈。 2.106 年 1 月 14 日上午 8:00-下午 14:00, 協助會議場控及場復。 3.106 年 1 月 23 日上午 8:30-下午 5:30, 協助寄送賀卡紙本及季刊紙本相關事宜。 給付金額:34*(1HR*150 元)=5100 元整(內含 5%所得稅)	\$5100
106.1.23	郵資費(寄送年節賀卡)74 份	\$256
106.1.24	郵資(寄送季刊)488 份	\$1670
106.1.25	12 月份電話費	\$822
106.1.25	翁于嫻 1 月份薪資及年終+手續費 10 元	\$34,385
106.2.1	補寄校友通訊	\$24
106.2.3	補助社團活動 5 社團*10000+手續費(開支票)	\$50,030
106.2.3	補助活動創建系畢業展*10000+手續費(開支票)	\$10,030
106.2.7	致贈恭賀理事長花籃+手續費	\$2,010
106.2.9	現金 (支付賀卡*200+信封*2000+期刊*500 份及排版+名片 20	\$24,000

	盒+會徽標籤貼紙*5000 枚)	
106.2.10	雄大會春酒活動+手續費	\$10,010
106.2.10	賀卡*200+信封*2000+期刊*500 份及排版+名片 20 盒+ 會徽標籤貼紙*5000 枚	\$22,000
106.2.18	購買寄送標籤貼+迴紋針大*1 盒，小*1 盒	\$450
106.2.18	寄送旅遊資料+回郵郵資	\$1,420
106.2.18	工讀金(協助黏貼及整理會員禮)14HR*150	\$2,100
106.2.23	1 月份電話費	\$662
106.2.24	翁于嫻 2 月份薪資+手續費 10 元	\$25,010
106.3.6	禮賓車保養	\$590
106.3.8	購買會員大會茶點	\$1,948
106.3.12	寄送會員大會邀請卡及開會通知單	\$1,780
106.3.13	繳交會員大會場控人員加班費及清潔費	\$1,750
106.3.13	購買會員大會用筆	\$1,200
106.3.23	執行會員大會事前作業 1. 校友通訊排版，2. 製作簽到表，3. 協助整理邀請卡， 4. 撥打電話調查會員回母校意願 29HR*150 元	\$4,350
106.3.25	2 月份電話費	\$1,181
106.2.24	翁于嫻 3 月份薪資+手續費 10 元	\$25,010
		支出總額:243,923

會員審查名冊

NO	姓名	性別	學歷	現職
1	邱啟民	男	國立高雄大國立高雄大學 EMBA	左營區菜公里里長
2	陳光志	男	國立高雄大國立高雄大學 EMBA	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經理
3	何正良	男	亞太工商管理碩專班	仲威文創集團執行長
4	邱金山	男	國立高雄大國立高雄大學 EMBA	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經理
5	翁光洋	男	國立高雄大國立高雄大學 EMBA	無

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民國 101 年 11 月 17 日第二屆第四次理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主旨：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母校發展，積極鼓勵各教學單位與社團舉辦校內外活動，以聯繫校友會與母校情感，特訂定「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國立高雄大學各教學單位與學生社團組織。

第三條 補助金額：視本會每年度經費編制審定，每一場活動最高補助新台幣 10,000 元整。

第四條 補助限制：每單位每年限申請乙次。

第五條 經費申請方式：

- 一、於活動開始三個月前函送活動計畫書至本會審核，並派代表與會說明，由本會理事會討論後審定補助金額。
- 二、須將本會列為合辦或協辦單位，並於各式文宣品中明列本會名稱。
- 三、於活動結束二週內，檢附活動成果報告表、活動照片，以及國立高雄大學核銷憑證正本至本會結報。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